

第一部分 望远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望远镇是永宁县北部经济、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聚集镇，全镇辖 10 个行政村、9 个社区。2017 年，镇党委、政府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区市县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强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幸福新望远奠定坚实基础。

二、 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人员编制情况、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等）

永宁县望远镇位于永宁县境内，预算管理级次属于县级，三级以下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单位行政编制 23 个，事业编制 33 个，共计 56 个。年末单位实有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3 人，共计 44 人。离退休共计 1 人，为离休人员。

第二部分 望远镇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远镇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望远镇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7.970496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7.970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876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1619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4076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7.775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704776 万元。

二、关于望远镇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远镇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17.97049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79.417356 万元，增长 65%。其中：

人员经费 1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970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三、关于望远镇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望远镇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关于望远镇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望远镇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1217.970496 万元，支出总预算 1217.970496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17.970496 万元，占 100%。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217.970496 万元，占 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空表。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望远镇政府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21787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7.090464 万元，下降 30.63%，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建设节约型政府。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望远镇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6738 平方米, 价值 649.9442 万元; 车辆 6 辆, 价值 69.5278 万元; 办公家具价值 42.6977 万元; 其他资产价值 89.0671 万元。

七、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 按照《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 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 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 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 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 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望远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